

## 用八達通卡使消費券 獎高達 \$118 八達通增值額推廣

###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包括早登記先賺賞 (載於下列第6條) 及月月賺賞 (載於下列第7條) (「此推廣」) 由八達通有限公司 (「八達通公司」) 舉辦及公開予你，即符合此推廣條款及細則合資格條件的八達通公司客戶。
2. 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及/或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
4.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八達通銀包」、「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
5. 此推廣的一般資格
  - 5.1 根據此推廣條款及細則，(a) 你必須通過政府的中央登記系統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或表格登記你的八達通及八達通號碼 (「合資格八達通」)，完成以領取香港特區政府 (「政府」) 的電子消費券計劃下的港幣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 (「消費券」) 的登記 (「登記」)，及 (b) 你已獲政府批准以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消費券，方符合參加此推廣的資格。
  - 5.2 對決定以上第5.1條的推廣資格而言，以政府提供八達通公司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6. 早登記先賺賞
  - 6.1 早登記先賺賞由**2021年7月4日 00:00** (香港時間) 開始至**2021年9月2日 10:00** (香港時間) 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 6.2 受制於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包括第6.3, 9及12條)，如你：
    - 6.2.1 成功於**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8月14日** (包括首尾兩天) 完成登記；
    - 6.2.2 已於**2021年8月1日** (「首批合資格客戶」) 或**2021年9月1日** (「次批合資格客戶」) 前獲政府批准以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消費券；及
    - 6.2.3 成功將合資格八達通加入你流動裝置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非八達通銀包用戶) 或八達通銀包 (八達通銀包用戶) (i) (就首批合資格客戶而言) 於 **2021年8月2日 10:00** 或之前，而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於**2021年8月2日 10:00** 在你流動裝置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或八達通銀包 (視乎情況而定) 仍然有效；或 (ii) (就次批合資格客戶而言) 於 **2021年9月2日 10:00** 或之前，而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於**2021年9月2日 10:00** 在你流動裝置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或八達通銀包 (視乎情況而定) 仍然有效，  
你會被視為早登記先賺賞的成功參加者 (「合資格早登記先賺賞客戶」) 及將獲得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港幣**18** 元的八達通增值額獎賞 (「早登記先賺賞」)。
  - 6.3 早登記先賺賞會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首**2,000,000**名符合以上第6.2條所規定之所有條件的合資格早登記先賺賞客戶。
  - 6.4 早登記先賺賞將供應予你，作為合資格早登記先賺賞客戶，於 (i) **2021年8月3日開始，直至2021年9月10日** 分批發放予首批合資格客戶；及於**2021年9月3日開始，直至2021年10月10日** 分批發放予次批合資格客戶，使用合資格八達通領取。
  - 6.5 對決定以上第6.2.1條及第6.2.2條的早登記先賺賞推廣資格而言，以政府提供八達通公司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對決定以上第6.2.3條的早登記先賺賞推廣資格而言，則以八達通公司的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7. 月月賺賞
  - 7.1 月月賺賞於 **2021年8月1日 00時00分** (香港時間) 至 **2021年9月30日 23時59分** (香港時間) (包括首尾兩天) (「月月賺賞推廣期」)，包括兩個階段 (「階段」) 根據完成第 7.2 條要求的時間表列如下：

階段	月月賺賞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天)	月月賺賞領取限期 (包括首尾兩天)
1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2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

- 7.2 受制於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包括第7.4, 9及12條)，如你在任何一個階段內累積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交易 (定義見第 7.3 條) (「合資格月月賺賞客戶」)，則可在第 7.1 條表中該階段相應的「月月賺賞領取限期」一欄中指定限期獲得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港幣**50**元的八達通增值額獎賞 (「月月賺賞」)，及

## 用八達通卡使消費券 獎高達 \$118 八達通增值額推廣

###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如你時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合資格交易累計價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可享港幣100元的月月賺賞。

#### 7.3 合資格交易之定義

7.3.1 「合資格交易」是指透過合資格八達通單次扣減\$200或以上，以購買政府於電子消費券計劃介定的合資格商品及/或服務的交易，不包括有關任何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費用、附加費或車票的交易及泊車服務。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八達通增值（無論透過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現金增值或其他方法）。如就合資格交易可接受的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爭議，八達通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3.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八達通公司於處理月月賺賞安排時，最終取消的付款交易或未能從指定商戶接收或收取到交易數據的交易。

7.3.3 若於月月賺賞推廣期內，合資格八達通因損壞、遺失、被盜或任何原因失效，該損壞、遺失、被盜、失效的八達通於月月賺賞推廣期內的所有及全部交易紀錄及交易金額將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

7.3.4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下列第7.4條推廣獎賞的資格）以八達通公司從指定商戶接收或收取到交易數據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7.4 月月賺賞於月月賺賞推廣期內名額總共1,000,000份，會以先到先得形式送出。如月月賺賞限額已送罄，將不會再發放。

#### 8. 領取推廣獎賞

8.1 早登記先賺賞及月月賺賞（統稱為「推廣獎賞」）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8.2 你必須於領取限期內根據 [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http://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 之步驟領取推廣獎賞。

8.3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推廣獎賞的供應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若你於有關領取限期前已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登記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及已開啟接收推送通知功能，八達通公司可能會通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訊息。

8.4 每一合資格八達通可儲值至儲值限額乃根據列於八達通之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倘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額已達至現時的港幣1,000元或3,000元的儲值限額(如適用)，你必須先把合資格八達通內不少於推廣獎賞之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於有關領取限期內把推廣獎賞存入。

9. 以下情況，推廣獎賞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9.1 根據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推廣獎賞未能用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或；

9.2 倘若在推廣獎賞領取時或之前，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10. 如推廣獎賞領取後，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及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向你收取相等於推廣獎賞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11.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此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12. 如就參與此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此推廣及獲取推廣獎賞的資格。

13.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改或修訂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14.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此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15. 除合資格早登記先賺賞客戶、合資格月月賺賞客戶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或享有好處。

16. 任何有關商戶提供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查詢或爭議，請向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提出。

17. 根據上述第16條，任何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2年2月21日**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至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mailto: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提出。

18.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9.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用八達通卡使消費券 獎高達 \$118 八達通增值額推廣

###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 20.1 八達通公司就此推廣用途於系統中抽取之個人資料 (即八達通號碼) 及有關交易資料, 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 (a)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此推廣及/或取得推廣獎賞, (b) 提供推廣獎賞及 (c) 根據上述第7.3條發出領取推廣獎賞通知
- 20.2 在處理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 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 (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地址)、八達通號碼及/或有關爭議交易的資料 (視情況而定)。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 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此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 20.3 為此推廣前述用途而收集、獲得及接收的資料, 將於**2022年4月21日**前銷毀。